

# 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九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一一二年一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企業之資源，強化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達到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特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型態

- (一) 短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企業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 3 門課)，至少為期 5.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並不得低於 7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 (三) 學年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 6 門課)，至少為期 11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並不得低於 1440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 (四) 學年海外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 6 門課)，至少為期 11 個月之海外實習課程，並不得低於 1440 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第三條 所有型態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課的成績分別計算，學分數分別承認。

第四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並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成立「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另依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並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研擬審議相關推動計畫。

第五條 實習合作企業之審查

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並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合作企業機構作為實習單位。

第六條 實習機會之媒合

- (一) 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企業基本資料表」及「學生校外實習企業評估表」，以及公佈校外實習合作企業名單。待學生甄試後確定實習，始得簽訂學生校外專業職場實習機構合約書。
- (二) 安排實習合作企業舉辦實習說明會，向同學介紹實習環境、實習內容與相關規定，包含實習企業名稱、實習地點、薪資福利、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本系學生媒合參考。
- (三) 實習同學需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實習企業後，由實習合作企業進行個人面試。
- (四) 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及家長需分別簽署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與實習期間騎乘機車家長同意書。

#### 第七條 實習職前輔導

- (一) 實習分發完畢，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職前座談會，實習前應聘勞動教育經驗講師，向學生說明實習規定、職場安全衛生、職場倫理與勞動權益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實習委員會需針對每位校外實習同學安排對應的實習指導老師。

#### 第八條 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指導老師需協助所屬實習學生完成「校外實習週誌」及「實習成果報告書」。
- (二) 在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至少每兩個月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一次，同時應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 (三) 實習學生需繳交一份「校外實習週誌」，實習期滿前兩週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返校參加實習課程學生分享實習經驗。

#### 第九條 實習單位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 實習前：本系學生經實習合作企業錄取後，原則上不可任意更換實習機構，除遇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得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准允轉換實習單位。
- (二) 實習中：實習學生若不適應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需事先告知實習指導老師，經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單位。
- (三) 若實習單位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狀況，應立刻向本系或實習學生所屬實習指導老師提出反應，以便進行輔導，經輔導無效後，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報請實習委員會，以協助終止實習課程或轉換實習單位。
- (四) 實習期間轉換單位需填寫「學生轉換實習企業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 (五) 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教師者，應視情節懲處。

####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計算，實習指導老師評核成績佔 50%，實習單位主管評核成績佔 50%。

- (一)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以學期為單位，針對平時與期末成績進行評分。

(二) 實習單位主管於實習期以學期為單位，針對「實習成績考核表」之各項目進行評分。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各型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合作企業頒給實習證書。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結束後必須完成相關問卷。

(一)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滿後，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後，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三) 實習單位主管於實習期滿後，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實習企業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四) 學生完成各型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企業頒給實習證書。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無法前往企業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前，經由家長說明原因並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免參與校外實習暨抵修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書」，以修習本系相同學分數之其它專業課課程抵實習學分，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